

靜宜大學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共同與通識課程，設置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本校共同及通識涵養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等相關事項。共同課程包含：基本學術能力、服務學習、體育等必、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委員會之組成，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任委員：分為通識課程與共同課程教師代表。通識課程教師代表由六大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專任教師各推舉開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同課程教師代表由體育課程、資訊應用概論課程、程式設計概論課程、英文課程、閱讀與書寫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人文素養課程等課程負責單位各推舉授課專任教師一名擔任代表。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校外委員：由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推舉二名具備豐富通識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通過之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